

西安市灞桥区

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1月17日在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灞桥区财政局局长 王志强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我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宏观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加强财源建设，全力组织收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监管，较好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我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1539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73450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为提高全市的税收质量，西安市财政局对全市各

区县的收入任务进行了调整，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我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900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91035 万元。

收入方面：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17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其中：工商税收完成 124882 万元，增长 1.4%；耕地占用税完成 20075 万元，降低 39.7%；非税收入完成 46823 万元，降低 26.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5.6%。

分部门看，国税部门完成 567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9%，增长 69.9%；地税部门完成 938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降低 23.7%；财政部门完成 411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降低 35.1%。

支出方面：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12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7%，其中民生支出 244459 万元，增长 4.3%，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9%。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78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7446 万元和调入的政府性基金 32000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90010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291216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我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01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01135 万元。区十七

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我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148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08171 万元。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25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1.5%，增长 178.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69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2%，增长 71.4%。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我区 2017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为 43501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为 41393 万元。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我区 2017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41682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40656 万元。

2017 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446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423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1%。

(四) 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74.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37 亿元，专项债务 58.02 亿元。截止 12 月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53.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05 亿元，专项债务 37.18 亿元，符合债务限额管理规定。

(五) 2017 年财政工作主要做法

一年来，我们认真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以及区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多措并举稳增长，统筹调度保稳定，勇于创新求突破，注重监督强管理，具体工作如下：

1. 攻坚克难，全力组织财政收入

努力克服宏观经济下行、“营改增”后政策性减收等多重压力，加强税收征管，改进税政服务，提高税收质量。**一是夯实税源基础。**全力推进控税引税工作，加大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努力提升对企业的服务水平，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实施总部经济战略，灵活运用税收奖励、财政贴息等财税政策，围绕我区产业布局，巩固和扩大可持续发展的工商服务业税源，全年工商税收完成 124882 万元，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较上年提高 9.1%。**二是推进综合治税。**完善税源控管机制，紧盯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纳税服务，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把综合治税向纵深推进；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大与国地税及各收入部门的沟通协调，逐级按月分解收入任务，加强收入影响因素分析，提高征管执行力和科学性；完善财政收入奖补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各收入责任部门的积极性。**三是做细征管措施。**开展漏征漏管户清查工作，加大对企欠税的催缴力度，全年完成 47 户个转企任务，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和达到起征点的个体户、小微企业，全部纳入正常征管；强化对建筑企业税收组织征收，不断规范我区税收征管秩序。

2. 积极作为，不断提升保障能力

准确把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向，抢抓战略机遇，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力度，全年争取中省市财政补助资金 10.4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 4.3 亿元、省级补助 1.5 亿元、市级补助

4.6亿元，同时，全年统筹盘活存量资金1.4亿元，为支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财力保障。加强金融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由政府出资5000万元设立风险补偿金，与建设银行成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灞桥区城市发展基金，贷款额度30亿元，有力解决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我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紧张的问题。创新政府融资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我区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白鹿原净水厂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等PPP项目有序开展。

3. 民生优先，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24.4亿元，较上年增长4.3%，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9%。

一是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年扶贫资金投入2695万元。统筹配套560万元改造农村危房88户，出资1500万元与秦农银行成立精准扶贫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对扶贫贷款提供担保，区财政进行贴息，贫困户带资与国有企业联营享受分红，2017年已有156贫困户享受到此项金融扶贫政策；安排100万元用于构建我区健康扶贫“政府保障”体系，助推医疗精准扶贫工作。**二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教育支出54021万元。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创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双高双普”通过市级验收；投入1.26亿元用于15所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大幅改善了我区教育教学环境；积极应对重度污染

天气，投入 216 万元用于校园新风系统建设，6000 余名学生受益。三是社会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全年累计发放城乡居民低保补助 8817 万元、养老金 20326 万元，安排 2491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低保补助指标，惠及 2270 户；安排专项资金用于 65 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及购买意外保险；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各类奖励扶助政策，发放扶助资金 941 万元。四是强力推动棚户区改造。将棚户区改造作为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的主抓手，实现统一规划，连片改造，整体提升，通过申报棚户区改造基础配套设施项目资金，红旗五星村、席王五村等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五是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对城乡环境、“铁腕治污减霾”的投入力度，全年环境保护安排 26239 万元。“五路”两侧绿化投入 1.5 亿元，积极打造“一路一景”城市新貌，全年栽植各类苗木 150 万株，新增绿化面积 40 万平方米，城市美观度大幅提升；治污减霾全年累计投入 1680 万元，完成 12 台燃煤锅炉拆改，建成网格化监控指挥中心，取缔大型煤场 2 家，规范洁净煤销售网点 21 家，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4. 深化改革，增强财政服务能力

大力推进“减税降费”改革，全年累计减税 7973 次，取消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12 项，停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3 项，使企业得到有效减负。升级国地税办税大厅数据系统，实现两个大

厅均能办理国地税业务，有效解决纳税人办税“多头跑、跑多次”问题，涉企服务不断优化，进一步提升我区营商环境。行政效能不断优化，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推进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信息公开，大力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府采购流程，调整限额标准，简化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专项资金审批程序，充分利用财政网络信息化手段，方便预算单位用款，提高支付效率。

5. 强化监督，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健全完善财政监督机制，不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开展专项资金检查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检查，对全区 85 家行政事业单位执行八项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共查出 48 家单位存在问题，要求问题单位按规定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共安排 10 个预算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7420 万元，要求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的资金量达到单位专项资金总量的 30%；完成 20 个财政评审项目，送审资金 50707 万元，审减资金 2315 万元，平均审减率为 4.6%。严格执行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全面清理整顿存量财政专户，严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数量。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全部实现预决算公开。

各位代表，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在此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委员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指导！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仍然面临一些不

容忽视的困难和挑战，因营改增税收留区比例降低和新筑新合街道移交港务区托管等因素，财政收入规模由 2016 年 21.99 亿元降低至 2017 年 19.18 亿元，财政收入增长放缓与刚性支出增加的矛盾依然比较突出；债务风险管控、财政财务监管仍有待加强；财政改革任重道远，预算绩效管理等改革措施还需进一步完善。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财税改革向纵深推进的攻坚之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推动财税事业平稳健康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攻坚克难，追赶超越，建设具有现代气息、充满活力、繁荣和谐、幸福宜居、运转高效的“最美城区”。

1.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205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7%，其中：国税部门 65298 万元，地税部门 94138 万元，财政部门 45769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20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9634 万元（含预下专款 3775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47000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10012 万元后，计算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231827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当年收支平衡。支出主要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39 万元；国防支出 45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920 万元；教育支出 588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1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96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18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65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4000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251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327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66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508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4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152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国债还本付息 500 万元，其他支出 2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234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92147 万元（不含计提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2000 万元，该资金按规定调入一般预算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万元，福彩公益金及发行费收入 200 万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22347 万元，遵循以收定支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234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9214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0000 万元，福彩公益金及发行费支出 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当年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18 年我区统筹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共三项，分别为城乡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2018年三项基金收入预算合计为44268万元，支出预算合计45845万元，当年收支赤字1577万元，累计结余22793万元。

三、2018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着力培植财源生好财

加强财政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巩固提升现有税源，培育发展新兴税源。**一是壮大主体财源。**围绕五大板块资源优势，重点以高端商贸、军民融合等方面，着力培育和引进一批高产值、低消耗、低污染的产业龙头项目，做大做强主体财源。**二是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引进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资金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为企业上市进行辅导和扶持，不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活力。**三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和财政资金乘数效应，积极研究新形势下出台的新政策和民间资金新动向，拓展PPP项目渠道，加快投贷联动和投保联动的落地，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二）狠抓精准征管聚好财

认真执行《预算法》的新要求，将收入目标从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全面考量区域经济发展态势、收入结构和质量，科学合理确定收入预期目标，全力以赴组织收入，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

长。一是落实收入责任。层层分解年度收入预期目标，进一步健全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征管部门和街办、园区的主体责任。二是创新征管方式。充分运用综合治税信息平台，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加强涉税信息运用比对，强化税源动态管控，防止税收跑冒滴漏。三是强化形势研判。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收入形势分析预判，坚持进度与质量并重、结构与效益兼顾，着力破解增收难题，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三）优先民生支出用好财

以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项目为目标，科学合理确定民生保障项目和水平，加快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民生保障制度。一是坚持共享发展。继续加大精准扶贫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低收入群体救助力度；着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等配套标准；全面提高街道、村（社区）运转保障水平；促进创业就业、科技创新和本地企业发展，让共享发展成果落地生根。二是完善基础配套。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启动纺四路和铁路规划路综合管廊建设，加强火车东站周边治理，以军民融合产业园为依托，加快军工“飞航”小镇建设，进一步提高惠民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三是加快生态改善。支持灞河、浐河河堤景观提升，启动白鹿原水生态中心建设，铁腕推进治污减霾，扎实抓好“三场”、工地扬尘、原煤散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扩大农村“煤改气”覆盖面，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加快推动农村生活污水 PPP 项目落地，完善资源回

收和再利用体系。**四是维护社会和谐。**继续加大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社会治理等投入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四) 把准改革重点理好财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取消各部门的预算资金“基数”，每年以零为基点，逐项细化预算编制，根据财力情况和项目储备情况编制年度预算，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加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约束作用，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科学统筹整合专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政府债务管控。**在限额内合法合规举借政府债务，科学规划债务置换，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和债务风险。**四是持续推进预算信息公开。**逐步将财政政策、项目资金、绩效评审、监督检查等予以公开，打造阳光财政，促进资金运行安全高效透明。同时，扎实有序推进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内控机制建设等改革。

(五) 提升队伍素质管好财

牢固树立“精细管理、精准预算、精确控制、精心监管”四精理念，注重队伍能力素养提升，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干、作风严实、勇担重任的财政干部队伍。**一是注重全局思维。**着力增强服务大局、推动发展的能力，从全局的角度、长远的眼光思考推动财政工作。**二是强化创新能力。**注重培养开拓创新的

能力，以创新的理念谋划发展，着力破解经济下行、结构性减税、政策性减收等难题。**三是坚守底线意识。**加强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道德教育，着力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坚守党纪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自觉做到秉公用权、廉洁理财。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2018年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深化改革，积极开拓创新，扎实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
1. 瀘桥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2. 瀘桥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完成情况表
 3. 瀘桥区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完成情况表
 4. 瀘桥区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草案）总表
 5. 瀘桥区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总表
 6. 瀘桥区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总表

